

立法會教育事務委員會

學前教育的新措施

引言

當局曾在立法會 CB(2)277/06-07(01)號文件知會立法會教育事務委員下列的建議：

- (a) 以學券形式直接向家長提供學前教育學費資助；
- (b) 進一步提升校長和教師的專業資格；
- (c) 制訂質素保證機制，以使到了二零一一／一二學年年終，只有經評審的幼稚園及幼兒中心(以下合稱為“幼稚園”)才可兌現學券；
- (d) 現時的幼稚園及幼兒中心學費減免計劃、幼稚園及幼兒中心資助計劃及租金、差餉和地租發還計劃會在作出相應的調適後繼續運作，以作過渡安排；以及

(e) 在二零零六／零七學年向所有幼稚園發放一筆過的學校發展津貼。

2. 在考慮過持份者的意見後，當局決定落實上述建議，但會作出以下修訂：

(a) 關於上文第 1(a)段 -

(i) 訂立為期三年的過渡期，直至二零零九／一零學年完結為止，讓私立獨立幼稚園可以在學生就讀該校期間，兌現學生家長的學券，惟這些學生必須是在二零零七／零八學年已就讀於該幼稚園各個年級；而有關的私立獨立幼稚園，除並非以非牟利模式經營外，必須能滿足所有適用於符合資格兌現學券的非牟利幼稚園所須遵守的既定條件(有關的私立獨立幼稚園以下統稱為「合資格私立獨立幼稚園」)；以及

(ii) 每間符合資格的私立獨立幼稚園會獲得最多 3 萬元的一筆過津貼，以協助它們支付轉為非牟利類別所需的開支。該津貼會以發還墊款的方式支付，但有關幼稚園必須於二零零七年八月前提出發還津貼的申請；

(b) 關於上文第 1(d)段 -

(i) 所有在二零零七至零八學年入讀合資格私立獨立幼稚園的有需要學童，會以入讀合資格非牟利幼稚園的相同基礎，繼續獲發學費資助直至二零零九／一零學年完結為止；以及

- (ii) 繼續按當時政策，只向非牟利幼稚園發還租金、差餉及地租。

理據

私立獨立幼稚園學生的過渡安排

3. 當局決定學券計劃只適用於非牟利幼稚園，而到了二零一二年，只有經評審的非牟利幼稚園才有資格參加學券計劃。能否兌現學券須視乎幼稚園是否轉為非牟利類別。從法律角度而言，轉為非牟利類別的問題相當簡單，然而，私立獨立幼稚園或須考慮其競爭能力及所需的調適，例如管理架構等。

4. 我們設立過渡期，是顧及了家長的顧慮，讓有子女於二零零七／零八學年就讀合資格私立獨立幼稚園的家長可以使用學券，以便這些兒童可以有連貫的幼稚園教育。為方便家長作出明智的選擇，所有合資格非牟利幼稚園須遵守的提高透明度安排，在過渡期內，會同樣適用於合資格的私立獨立幼稚園。至於本地幼稚園(不論私立獨立或非牟利)所收取的學費不可超過每名學生每年 24,000 元才符合資格兌現學券的條件，則維持不變。

5. 為確保在新計劃下，沒有學生會因此而有所損失，在二零零七／零八學年已在合資格私立獨立幼稚園就讀的有關學童，可與非牟利幼稚園的學生一樣申請學費減免。

私立獨立幼稚園的一筆過津貼

6. 作為一個正面的措施以鼓勵合資格的私立獨立幼稚園盡早以非牟利模式營辦及可享用學券計劃，如合資格私立獨立幼稚園在二零零七年八月前提出申請，可獲發還一筆過津貼。每間合資格私立獨立幼稚園的津貼上限為 3 萬元，並會以發還墊款的方式支付，以繳付在轉換過程所需的法律、會計/核算費用。

7. 政府會維持政策立場，就是學券供非牟利幼稚園兌現，以及整個計劃會在二零一一／一二學年進行檢討。教統局會繼續就運作細節徵詢持分者的意見，並會根據通過的建議計劃準則作出所需的修訂。

財政影響

8. 原本的財政預算所涉及的額外經常開支淨額約為每年 20 億元，已假設 90% 在相關年齡組別的兒童會申請並受惠於學券。我們預期在過渡安排下，所有於能符合既定條件(包括透明度)的本地私立獨立幼稚園就讀的學生，應已包含在預算中的 90% 相關年齡組別兒童內，故此這安排不會引致額外撥款。至於實際的開支，則取決於多個因素，包括學生人數的轉變、家長的選擇和營辦者的反應。

9. 發放一筆過津貼以協助私立獨立幼稚園轉型至非牟利模式營辦大約需用五百萬元。

公眾諮詢

10. 教育統籌局於 2006 年 11 月 13 日就行政長官 2006-07 年度的施政報告所公布有關學前教育的新措施諮詢立法會教育事務委員會。

二零零六年十一月

教育統籌局